

舅舅的车撞死人,外甥说是他开的 死者家属怀疑顶包,警方称不存在

■ 车主是溧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务人员,坚称当时没开车

■ 警方:通过调看监控等方式,确定肇事者为车主外甥

今年元旦,南京溧水县荣昌花园小区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一辆银灰色轿车和一辆电动三轮车相撞,轿车随后驶离现场,三轮车车主徐某则摔倒在地,5天后因抢救无效身亡。事发当晚,溧水警方找到了银灰色轿车和车主张某,并确认其身份为溧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一名公务人员。

面对警方调查,张某称当时他没开车,开车的是外甥曹某。死者徐某的亲属则认为是张某酒驾,出事后找来曹某“顶包”。溧水警方随即会同多个职能部门复核这起事故,最终认定曹某确实是肇事者。

□ 快报记者 付瑞利



死者女婿称,这里就是事发地点 快报记者 付瑞利 摄



死者家属称这是肇事车辆,当时谁开车成事件焦点 监控截图

事故经过

撞了人7小时后,找到肇事者

事故发生于溧水县荣昌花园小区东门处。事发时传来的声响,引起了路人的关注,市民谢先生便是其中一位。

“车子撞完人就跑了”

谢先生回忆说,元旦当天下午两点左右,他在离事发地几十米外的一个岗亭里。听到外面传来声响后,他和几名同伴赶忙跑出来,看见路边地上躺着位老人,身上还压着辆电动三轮车。

据谢先生回忆,当时楼上有位老人喊“轧人了,车子跑了”。紧接着,有人拨打电话报警,120急救车赶来后,将老人送往溧水县人民医院抢救,5天后老人因抢救无效去世。

据老人的儿子徐先生介绍,他的父亲今年84岁,事发当天,老人骑电动车到小区看女儿家刚买的房子。“父亲被送到医院后,我们全家守了5天5夜,最后还是没把他留住。”悲痛之余,徐先生想到必须尽快找到肇事者,给死去的父亲一个说法。

事发后,警方通过目击者提供的线索,对小区80多辆银灰色轿车展开逐一检查甄别。当晚9点多,警方查明肇事车是一辆银灰色福特轿车,并发现该车左侧车轮有明显撞痕。随后,警方找到了车主张某。徐先生了解到,张某是溧水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的一名公务人员。

车主外甥:开车的是我

面对调查,被带到交警大队事故科的张某表示,当时的司机是外甥曹某,自己因中午喝酒没开车。不到1小时后,接到通知的曹某来到事故科,交代了驾驶张某这辆银灰色轿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经过。1月13日,曹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溧水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昨天,溧水警方向记者通报了事故发生的整个过程:1月1日14时许,84岁老翁徐某骑电动三轮车,行驶至溧水的荣昌花园小区东门,正准备左拐弯驶进小区时,一辆银灰色轿车同向驶来,轿车左侧碰撞到电动车右侧,徐某连人带车摔倒在地,肇事者驾车驶进小区,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警方已将事故过程调查清楚,曹某也被溧水县检察院批准逮捕。面对这样的结果,外人看来老人家属已得到抚慰,下一步应该和肇事者家属商谈相关赔偿问题,但事情并没有向这个方向发展,老人的儿子表示,不接受肇事者家人提供的任何赔偿,同时拒绝了对方提出的私了。他认为,溧水交警大队对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有问题,这起事故存在其他肇事司机的可能。同时,他根据自己掌握的证据,提出了疑问。

三大焦点

开车撞人的到底是谁?

徐先生表示,父亲出事后,家人曾到现场寻找过目击者。“有位当时喊‘轧人了,车子跑了’的老先生说,车子撞人之后就开走了,速度不慢,开得也不是太稳。另外,他看到驾驶座上的人有点胖。”

徐先生认为,这与张某的外貌特征相似。

徐先生称,被警方认定为肇事者的曹某,无法讲清楚案发的过程,还出现了一些与客观事实不符的错误。“他说开车进了荣昌花园后向右拐,而案发地在左边,明显是矛盾的。”

张某的身份,也成了徐家人怀疑存在顶包的依据。“张某是溧水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程管理科的负责人,可以为曹某提供一些工作机会。如果他因这件事被抓起来,损失就大了。”

昨天下午,张某否认了徐家人的质疑,并表示元旦下午开车的人确实是外甥曹某,“我们中午在一起吃的饭,我喝了酒,外甥没喝,回来时就让他开车。”张某称,当时车上的人都没有意识到撞人了,直到民警找过来才知道发生了事故。

据溧水警方介绍,针对死者家属对于张某驾驶、曹某顶包的怀疑,他们曾会同南京市交管局和溧水县检察院等职能部门复核,综合各方面证据认定,曹某是肇事者。

警方是如何调查取证的?

即便如此,徐家人仍旧提出了疑问。

首先,是事发地周边的监控录像问题。徐家人表示,当时警方是否调看了包括张某吃饭场所、张某车辆行驶路段、张某车辆停放位置等地的监控录像。他们认为,这些地方的录像能反映出驾驶人到底是谁,有没有饮酒等关键点。

溧水警方回应称,徐家人所提出的监控录像,但凡条件允许,办案人员均已调看完毕。

警方表示,他们就是通过调看张某车辆停放位置附近的监控,找到了有助于案件办理的相关线索,并综合其他证据最终确定驾车人为曹某。

徐家人还认为,事发后,张某与外甥曹某相互指认,并无其他证据充分证明车子是曹某开的。

另外,警方是否可以通过肇事车辆方向盘上的指纹鉴定等一系列技术手段认定开车的人?

对此,溧水警方介绍说,事发后办案人员多方取证,除了分别对张某和曹某进行调查,还调查了肇事车辆上的其他两名乘客,得到的结果是当时开车的人确实是曹某。

当然,这只是综合各方面证据的其中一点,民警在办案过程中采取的一系列技术手段,不方便透露。

那天肇事者是否喝了酒?

无论驾车人是谁,徐家人都对是否存在酒驾提出了疑问。

徐家人表示,事发当晚,张某、曹某身上都有明显的酒味。“他们开车撞倒骑电动三轮车的老人,动静那么大,难道没有听到么?”徐家人表示,这不得不让人怀疑,是不是开车的人酒驾事后逃逸。

溧水警方表示,他们曾到张某等人吃饭的场所调查,但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当时哪个人喝了酒,哪个人没喝酒。

另外,因事发7小时后才根据肇事车辆找到张某和曹某,尽管当时他们身上都有酒味,但因客观原因,暂无证据表明肇事者曹某驾车时是否饮酒。

徐先生对警方针对肇事者是否喝酒的回复并不满意,他们已经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了信访请求复查书,以期警方对该案件作进一步调查。

徐先生称,父亲在医院接受救治的5天时间里,医生告诉他们,如果老人送来再及时一些,也许情况会好一些。

昨天下午,老人家属展示了事发后张某那辆银灰色轿车驶进小区停放到路边的录像,但因摄像头角度问题,无法看到当时从驾驶座上下来的人,到底是曹某还是张某。张某表示,顶包这种猜测是不可能的,同时他否认了要求徐家人“私了”的说法。

探索奥秘 发现经典

现代快报系列周刊精彩推荐



萃取科学与人文的精华
打造知性与感性交融的读本
让科学丢掉刻板的面目,让人文彰显理性的力量
我们打开一扇窗
和您一起去发现这个包罗万象的世界

现代快报 Modern Express 发现